

中期業績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及 重新列賬)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889,066	1,293,592
銷售成本		(554,004)	(714,677)
毛利		335,062	578,9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4,855	63,955
經銷成本		(19,196)	(12,127)
行政支出		(300,320)	(306,684)
其他經營支出		(41,253)	(39,157)
投資物業、酒店物業重估減值及 計提固定資產及商譽減值		(388,603)	—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4	(389,455)	284,902
融資成本	5	(11,257)	(19,040)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165,346	126,175
聯營公司		(13,420)	22,559
除稅前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248,786)	414,596
稅項	6	(45,529)	(53,16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294,315)	361,431
少數股東權益		3,386	(43,31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290,929)	318,117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7		
基本		(6.89)	7.54
攤薄		(6.90)	7.21
每股股息(港仙)	8	—	5.0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重新列賬)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086,133	5,679,239
發展中物業		153,245	101,718
商譽：			
商譽		1,240,098	1,410,181
負商譽		(183,787)	(195,410)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311,874	1,261,873
聯營公司權益		387,496	417,358
長期投資	9	23,820	21,986
長期定期存款		200,370	—
		8,219,249	8,696,945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9	1,247	865
待售物業		—	92,000
存貨		16,663	16,724
應收貿易賬款	10	281,503	267,583
可退回稅項		3,927	3,271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194,297	155,823
有抵押定期存款		4,804	2,688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855,280	1,171,89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471	30,56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5	2,587
		1,378,657	1,743,9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362,595	410,476
應付稅項		22,892	42,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8,219	496,6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34,656	328,58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13	1,632
		1,320,075	1,279,921
流動資產淨額		58,582	464,0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77,831	9,161,018
非流動負債及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		74,200	69,6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12,925	709,341
租賃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		—	141
遞延稅項		23,916	21,475
		811,041	800,589
少數股東權益		(330,962)	(332,827)
		7,135,828	8,027,6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23,220	422,273
儲備	13	6,712,608	7,436,420
擬派股息		—	168,909
		7,135,828	8,027,6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及 重新列賬)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股東權益總額		8,047,694	7,989,804
以前年度調整 — 附註1		(20,092)	(15,897)
重新列賬後		8,027,602	7,973,907
換算外國機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3	(387)	4,011
酒店物業重估減值	13	(84,818)	—
少提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	(74)
並無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85,205)	3,93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90,929)	318,117
因相關資產減值而從資本儲備確認之負商譽收入	13	(371,342)	—
因相關資產減值而從資本儲備變現之商譽	13	13,061	—
已付股息		(168,909)	(168,809)
發行新股	12	947	2,230
發行新股之股份溢價	13	10,603	—
於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總額		7,135,828	8,129,3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19,638)	307,1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39,623)	(64,3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7,350)	(513,100)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減少	(316,611)	(270,341)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1,171,891	1,639,187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855,280	1,368,846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1,462	397,889
定期存款	333,818	970,957
	855,280	1,368,84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制準則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除有關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相同。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主要訂明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及披露規定。過往年度乃使用收益表債務方法就所有有可能在預見將來實現的重大時差預提遞延稅項，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變現得到保證，否則遞延稅務資產不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方法，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之所有暫時差別予以確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並無任何指明過渡性安排情況下，此新會計政策已被有追溯性地採用。

此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分別增加2,441,000港元及11,74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淨資產分別減少8,352,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綜合股東應佔虧損增加2,4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綜合股東應佔溢利下降2,09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綜合保留溢利則分別減少20,092,000港元及15,897,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七項業務。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而劃分的分析列述如下：

(a) 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劃分收入及業績資料如下：

本集團	客運服務		貨運及 運輸業務		旅遊及旅遊 酒店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業務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47,054	120,109	109,447	97,371	499,853	14,973	-	259	-	-	-	889,066
業務之間收入	1,506	442	309	2,610	2,970	-	-	3,611	(11,448)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18	2,579	1,823	1,905	4,790	127	382	951	-	-	-	13,875
總額	<u>49,878</u>	<u>123,130</u>	<u>111,579</u>	<u>101,886</u>	<u>507,613</u>	<u>15,100</u>	<u>382</u>	<u>4,821</u>	<u>(11,448)</u>	<u>-</u>	<u>-</u>	<u>902,941</u>
分類業績	<u>(2,882)</u>	<u>(7,208)</u>	<u>7,159</u>	<u>(128,463)</u>	<u>(160,605)</u>	<u>(83,502)</u>	<u>382</u>	<u>(25,316)</u>	<u>-</u>	<u>-</u>	<u>-</u>	<u>(400,435)</u>
利息收入及不予分配之收益												10,980
經營活動虧損												(389,455)
融資成本												(11,257)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1,400)	-	-	-	166,746	-	-	-	-	165,346
聯營公司	(13,419)	-	(1)	-	-	-	-	-	-	-	-	(13,420)
除稅前日常活動虧損												(248,786)
稅項												(45,52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94,315)
少數股東權益												3,38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290,929)</u>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客運服務		景區業務		貨運及運輸業務		酒店業務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投資控股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業務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56,777	205,818	131,058	145,610	734,949	19,270	-	110	-	-	110	-	-	-	-	-	-	1,293,592	
業務之間收入	734	187	143	7,070	3,748	-	-	3,621	(15,503)	-	-	-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09	3,602	3,542	2,292	6,254	-	-	928	-	-	-	-	-	-	-	-	-	18,127	
總額	<u>59,020</u>	<u>209,607</u>	<u>134,743</u>	<u>154,972</u>	<u>744,951</u>	<u>19,270</u>	<u>-</u>	<u>4,659</u>	<u>(15,503)</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311,719</u>	
分類業績	<u>6,815</u>	<u>82,157</u>	<u>14,185</u>	<u>12,764</u>	<u>139,017</u>	<u>(1,909)</u>	<u>-</u>	<u>(13,583)</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239,446</u>	
利息收入及不予分配之收益																		45,828	
不予分配之支出																		(372)	
經營活動溢利																		284,902	
融資成本																		(19,040)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1,125)	-	-	-	-	127,300	-	-	-	-	-	-	-	-	-	126,175	
聯營公司	22,664	-	(105)	-	-	-	-	-	-	-	-	-	-	-	-	-	-	22,559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414,596	
稅項																		(53,16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61,431	
少數股東權益																		(43,31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u>318,117</u>	

2.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地區劃分收入資料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海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業務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473,712	808,875	296,811	337,316	118,543	147,401	889,066	1,293,5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638	9,119	4,498	5,402	1,739	3,606	13,875	18,127
	<u>481,350</u>	<u>817,994</u>	<u>301,309</u>	<u>342,718</u>	<u>120,282</u>	<u>151,007</u>	<u>902,941</u>	<u>1,311,719</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980	11,017
租金收入	5,115	6,235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收益	360	—
短期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383	—
管理費收入	1,204	973
匯兌盈利淨額	343	1,10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78	2,150
長期結欠之應付賬款撥回	—	27,136
呆壞賬撥備撥回	—	7,675
其他	6,292	7,664
	<u>24,855</u>	<u>63,955</u>

4.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64,914	58,449
商譽攤銷	20,478	18,893
負商譽確認收益	(2,070)	(2,07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178)	22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72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17	—
計提折舊之投資物業減值	4,389	—
其他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25,200	—
固定資產減值	83,560	—
酒店物業重估減值	492,813	—
商譽減值	150,475	—
因相關資產減值而從資本儲備變現之商譽	13,061	—
因相關資產減值而從資本儲備確認之負商譽收入	(371,342)	—
因相關資產減值而確認之負商譽	(9,553)	—
呆壞賬撥備	233	1,279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10,488)	(17,670)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26)	(131)
遞延借款費用攤銷	(743)	(2,072)
融資成本總額	(11,257)	(19,873)
減：撥充資本之利息	—	833
	(11,257)	(19,040)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及 重新列賬) 千港元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8,968)	(25,794)
其他地區	(6,371)	(16,133)
海外	(14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38)	13,036
遞延稅項	(2,441)	(1,866)
	<u>(18,867)</u>	<u>(30,757)</u>
分佔稅項：		
共同控制公司	(24,922)	(19,943)
聯營公司	(1,740)	(2,465)
	<u>(26,662)</u>	<u>(22,408)</u>
於期內稅項支出	<u>(45,529)</u>	<u>(53,16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因未能確定能否收回若干附屬公司有稅務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此並無確認此項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及 重新列賬)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用作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290,929)	318,11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	4,223,033,876	4,220,832,015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	(7,748,582)	193,026,55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	4,215,285,294	4,413,858,566

8. 中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股5港仙)。

9. 投資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長期投資	
香港以外非上市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23,790	21,956
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30	30
	23,820	21,986
短期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247	865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貿易賬戶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天，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單日期起計算截至結算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賬齡之未償還餘額：		
一個月以下	129,835	204,949
以內：		
一至三個月	90,613	25,912
四至六個月	33,305	14,981
七至十二個月	17,255	11,068
一至兩年	5,665	3,538
兩年以上	4,830	7,135
	<u>281,503</u>	<u>267,583</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按發單日期起計算截至結算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賬齡之未償還餘額：		
一個月以下	110,174	145,058
以內：		
一至三個月	173,305	214,540
四至六個月	44,184	16,085
七至十二個月	21,606	19,471
一至兩年	5,883	5,901
兩年以上	7,443	9,421
	<u>362,595</u>	<u>410,476</u>

12.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232,198,475股(二零零二年：4,222,731,839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23,220</u>	<u>422,273</u>
於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簡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22,731,839	422,273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9,466,636	94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4,232,198,475</u>	<u>423,220</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向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每持有5股發送1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合共758,394,899份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每持一份認股權證可由發行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認購價1.2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本年度初，尚有754,910,286份認股權證仍未行使。

於期內，合共有9,466,636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購價每股1.22港元行使，並引致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9,466,636股。而合共745,443,65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失效。

	股份溢 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以往呈報	5,922,231	(406,993)	264,215	64,246	4,099	1,608,714	7,456,512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所得稅」—註1	—	—	—	—	—	(20,092)	(20,092)
重新列賬	5,922,231	(406,993)	264,215	64,246	4,099	1,588,622	7,436,420
匯兌調整	—	—	—	—	(387)	—	(387)
重估減值	—	—	(84,818)	—	—	—	(84,818)
因相關資產減值 確認之負商譽	—	(371,342)	—	—	—	—	(371,342)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而發行新股之溢價	10,603	—	—	—	—	—	10,603
本期虧損	—	—	—	—	—	(290,929)	(290,929)
因相關資產減值 而變現之商譽	—	13,061	—	—	—	—	13,06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932,834	(765,274)	179,397	64,246	3,712	1,297,693	6,712,608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約4,80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8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銀行擔保，代替水、電及煤氣費按金，及供應商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信貸額。

1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代替水、電及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	2,911	2,911
就一間聯營公司獲得及已動用信貸 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88,738	98,688
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獲得及已動用 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1,885	1,885
	<u>93,534</u>	<u>103,484</u>

16.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的承擔：

(i)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已訂約但未撥備	<u>4,385</u>	<u>11,068</u>
廠房及機械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6,441</u>	<u>3,908</u>
已授權但未訂約	<u>—</u>	<u>9,611</u>
	<u>6,441</u>	<u>13,519</u>
發展中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87,408</u>	<u>31,714</u>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531,703</u>	<u>1,709,600</u>
	<u>1,719,111</u>	<u>1,741,314</u>
應付未付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款：		
已訂約但未撥備	<u>3,540</u>	<u>3,540</u>
應付未付被投資公司投資款：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7,549</u>	<u>768</u>
其他：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7,619</u>

(ii)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形式出租其投資物業，議定年期由2年至5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提交保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901	6,77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91	3,864
	11,692	10,63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形式租入若干辦公物業及廠房機械設備。租入物業之議定年期由1年至18年，廠房及機械設備年期則為1年至5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41,025	33,28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929	49,360
五年後	79,302	90,358
	175,256	172,999
廠房及機器設備：		
一年內	163	16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	199
	264	365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以下所有交易均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i>已付或應付予：</i>			
1. 香港中旅協記貨倉有限公司	泊車費	994	1,075
2. 香港中旅建築有限公司	裝修費	—	544
3. 香港中旅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費	4,180	3,421
4. 大新服務有限公司	搬運費	875	1,151
5. 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費	830	2,064
6.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辦公室租金	7,258	7,109

1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或應收予：			
7.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出售電腦儀器	940	—
8.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旅遊許可證行政收入	101,577	169,691
9. 香港中旅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3,939	7,462
10. 泰國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售旅遊服務及產品	319	929
11. 馬來西亞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售旅遊服務及產品	289	643

上述交易的合約條款(如有)是以市場價格進行；如沒有市場價格，則以成本價加上一個利潤作交易價格。

18. 比較數字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已詳細解釋，由於本期內採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部份項目之會計處理及表述與及財務報表上之結餘金額已按新訂之要求作出修訂，並據此作若干以前年度調整及重列部份比較數字以配合本期之表述。

19.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批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經董事局審批及授權發佈。

獨立審閱報告

致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局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載於第1頁至第19頁的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並據此評估財務報表中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上半年，非典型肺炎（「非典」）襲港一百天，香港旅遊業受到前所未有的沖擊，本集團屬下的旅遊業務也受到了嚴重的影響，業績大幅度下跌。在此期間，本集團採取了節流措施並繼續推進收購內地旅行社的工作，上海中旅社的購併，北歐獨資旅行社的設立已進入辦理法律手續的階段，在青島、西安設點也完成了前期準備工作。在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通過業務整合，加強了內部企業間的協作，促進內部資源的充分利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8.9億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4.04億港元，下降31%，由盈轉虧。本集團屬下的旅遊業、酒店業、景區和運輸業雖受到非典影響，但上半年實際綜合經營業績仍盈利9,767萬港元，造成上半年股東應佔虧損2.91億港元的主要原因是為資產和商譽減值撥備3.89億港元所致，是項撥備對現金流未造成影響。

本集團持有現金和銀行結餘8.6億元，淨銀行計息債務與權益比率為3.8%，營運資金充裕，財務狀況良好。

旅遊及休閒業務

本集團今年首季綜合盈利比去年同期增長一成以上，但第二季度受非典的影響，導致業績普遍大幅下跌。上半年，本集團屬下公司共接待遊客141萬人次，比去年同期下降27%，利潤比去年同期下降74%。非典期間，中旅社迅速轉向推廣本地遊、澳門遊，爭取市場空間。港澳遊公司上半年共接待遊客59,027人次，接待人次比去年同期減少40%。設於北京的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經過業務整合，理順了本集團設於國內各地旅行社的業務關係，為今後的發展奠定了基礎。

旅遊及休閒業務(續)

香港中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今年1至3月份，網上交易額佔總數的比例由去年的31.1%上升到40.7%。雖然該公司上半年利潤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公司完成了中旅網大部份網上自動交易流程，增加了繳費聆付款及同業掛賬等新功能，中旅網站月均瀏覽量為13萬人次，會員達40,845人，比去年同期增長64%。

位於深圳的世界之窗入園人數72.6萬人，下跌40%，錦繡中華、民俗村入園人數38.9萬人，下跌55%，世界之窗上半年稅前仍有微利，而錦繡中華公司首次出現虧損。世界之窗上半年推出了地心探險、羅馬假日廣場等新項目，獲得遊客的好評。錦繡中華公司上半年也對水上街市、苗寨和壯寨進行改造，增加對遊客的吸引力。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上半年打球人數比去年同期下跌12%，營業收入下降22%，主要原因是鶴洲段公路改造導致塞車，以及對9個洞場地進行改造的影響。所改造的9個洞球道將於今年十月竣工，大大提高了該球會的設施。

港中旅珠海海洋溫泉度假區已完成總體規劃，單體設計將於八月下旬完成，地基處理工作已動工並將於八月底完成。

酒店業務

本集團在香港的四家全資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由去年同期的86.98%下降至51.71%，均錄得虧損。位於澳門的京澳酒店平均入住率為61%，比去年同期有所下跌，但酒店業務仍有盈利。非典期間，在客源不足的情況下，各酒店都嚴格有效地控制了各項費用支出。

運輸業務

客運方面，香港中旅汽車有限公司營業額下跌17%，乘客下跌22%，聯營公司--信德中旅船務主要航班乘客人數下跌，由盈轉虧。

貨運方面，上半年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跌16%，香港中旅貨運與美、歐、澳、亞等國家同業建立互為代理關係，逐步建立海外代理網絡，位於上海的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及時調整經營策略，將業務從華東、華北及沿海地區逐步延伸至內陸腹地，擴大了市場佔有率。

基建

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今年上半年總發電量比去年同期增加2.55億千瓦時。本集團應佔利潤比去年同期增長37%，主要原因是結算電量比去年同期增加10.7%；各項成本費用指標包括煤耗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業務展望

非典過後，集團的旅遊業務已逐步恢復，其中，組團、散客和訂房人數都有較大幅度的上升；集團在港澳地區的五家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由5月份非典期間的15.5%回升至7月份的73.7%；景區入園人數及客運量也得以迅速恢復；中旅汽車客運業務由於增加新線路，7月份的載客量達13.84萬人，比去年同期增長118%。

最近，香港政府推出了一系列促進旅遊發展的措施，國內以個人來港旅遊將從廣東省擴大至北京、上海等重點客源城市，來港遊客將會有較大幅度的增長，這對於本集團屬下的酒店業、客運及旅行社的代訂票務、酒店等業務將起了積極的推動作用。隨著海外和內地旅遊網絡的設立，將使本集團的客源量大為提高，競爭優勢得以增強。港、澳、珠大橋有望在今後幾年建成，對正在開發的珠海旅遊度假區將有十分正面的影響。電廠業務穩定，效益較好。本集團已度過了非典影響的困難時期。雖然港澳旅遊市場不規範問題難以在短時期內解決，一些國家和地區並不安定，對本集團的業務將造成一定影響，但有利的因素仍然是主導的，董事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

財務狀況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為8.6億港元，銀行計息債務為11.36億港元，淨銀行計息債務權益比率僅為3.8%。

資本結構

期內，合共有9,466,636份紅利認股權證已按每股1.22港元之行使價換取9,466,636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故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期初之4,222,731,839股增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4,232,198,475股。

僱員人數及薪金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6,311名僱員，其中在香港2,137名、海外205名及國內3,969名。

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行業趨勢釐定僱員酬金。管理層並會定期按薪酬政策和方案作出評估。除退休公積金外，本集團按照個別僱員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擁有下列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發行股本百分率
	個人	公司	其他	總計	
沈主英先生	2,500,000	—	—	2,500,000	0.0591%
葉謀遵博士	8,330,000	—	—	8,330,000	0.1968%
方潤華博士	—	50,000 ⁽¹⁾	502,000 ⁽²⁾	552,000	0.0130%

註：

- (1) 該等股份由若干公司擁有實際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若干慈善基金擁有實際權益，而方潤華博士為該等慈善基金之主席，並擁有非實際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及彼等之關連人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公司採用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日終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舊計劃並沒有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運作新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保持優質素人員，以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獎賞予集團的員工、高級職員及執行董事；以及透過股東之期權持有人利益，使公司的長遠財務成功得以提升。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起生效，而除非被撤銷或修訂，該計劃有效期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期內新計劃沒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沒有任何公司董事及沒有任何集團員工獲授有關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標題「董事之權益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擁有間接及直接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 百分比
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Foden」）	1	17,250,000	0.41%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	1,2	2,494,693,940	58.95%
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中旅總社」）	2	2,494,693,940	58.95%

主要股東(續)

(i)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續)

註：

- 1 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oden持有17,250,000股份。
- 2 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旅總社擁有實際權益。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故此，中旅總社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中旅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ii)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相關股份類別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百分比
Foden	紅利認股權證	3,450,000	0.082%
中旅集團	紅利認股權證	457,484,243	10.810%
中旅總社	紅利認股權證	457,484,243	10.810%

註：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曾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其條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擁有間接或直接的權益及淡倉。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述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按照守則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成員包括兩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王敏剛先生及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貸款規限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旅集團，於貸款期內履行特別義務，該特別義務為中旅集團必須於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51%之股權。違反此義務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該借款可能即時到期並按借款人要求償還，貸款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貸款額	貸款最後到期日
七億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四億一千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承董事局命
董事總經理
沈主英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